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女子分监狱采购装卸区隔离伸缩门和不锈钢护栏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锈钢无轨电动伸缩门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溧阳市辉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019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2456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2. 电动伸缩门配套电源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溧阳市辉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019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2456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3. 定制地面不锈钢固定护栏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溧阳市辉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019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2456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 4. 定制移动不锈钢防坠护栏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溧阳市辉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019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82456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